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吳○○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貳、調查對象：財政部。

參、案由：財政部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涉違反銀行法；又該行於備抵呆帳不足逾八十億元之情況下，仍核准該行盈餘轉增資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二一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有無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

二、該部八十八年對中興銀行金融檢查之處理時程如何？有無延誤造成無法及時處理該行營運惡化之情形？

三、該部對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之處理程序、經過及法令依據。

四、該部自八十六、八十七年核准中興銀行增設分行之情形及原因？暨核准該行概括承受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之原因、程序、經過及法令依據。

五、關於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未經核貸程序即先行撥款之違法台鳳授信案，要求加重懲處配合資金調度之基層行員之經過、原因及法令依據。

六、對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監管中興銀行情形，該部有無針

對監管人員之適任性、監管績效進行檢討？何以該行業務縮減、淨值大減？

七、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期間，有無操縱會計師查核方式和範圍？財務有無公開透明？

陸、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媒體披露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該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該行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準備嚴重不足，財政部爰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為監管人監管該銀行。惟該銀行因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該部即採取進一步處理措施，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接管中興銀行，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並延長對該銀行之接管期間至今。陳訴人吳○○等認財政部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涉違反銀行法；又該銀行於備抵呆帳不足逾新台幣(下同)八十億元之情況下，仍核准該銀行盈餘轉增資，亦有不當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茲彙整案情事實如后：

一、有關財政部金融檢查發現中興銀行違法經營至今，該部處理本案之經過：

(一)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檢查結果，該行對黃○○之同一關係人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餘額，雖符合該部依據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發布之「銀行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惟金檢人員基於了解風險集中之考量，尚進一步查核同一關係人法定定義以外之關聯戶，包括對台鳳公司員工及其家屬或其他個人或法人之授信；發現該行對

台鳳集團關係關聯戶授信比重過高，雖未違反銀行法規定，但風險過於集中，爰採糾正措施，除發函嚴予糾正，請該行查明各級相關人員責任，檢討加強董事會功能，並應於檢查報告文到六個月內降低對該集團關係關聯戶授信；另以該行違反法令處以罰鍰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 1、為加強對該行辦理金融檢查，除於八十八年二月至四月對該行總行辦理檢查外，並於同(八十八)年二月至十一月派員赴該行東門、桃園、天母、大安、赤崁、前鎮、台南、嘉義、南台南及中山等十家分行辦理專案檢查。
- 2、依據中央銀行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檢送之八十七年「報表稽核系統」資料，該行八十七年底逾放比率五·五%，較同期間同業之平均數為高，顯示放款品質欠佳，該部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示暫緩該行盈餘分配。
- 3、因該行資產品質漸呈惡化，八十八年七月函請該行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並研提具體清理計畫(含呆帳轉銷)，對有關逾期授信案件於承作過程中，若有違法、失職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者，應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或調整不適任人員，另於放款品質未改善前，暫緩分支機構增設與新種業務開辦之申請。
- 4、該部並從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一月間六次約談該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負責人，要求確實改善缺失，並對該行授信過度集中台鳳集團要求提改善計畫，注意有無少數董事介入授信業務之問題，並促請該行檢討改善授信風險集中、授信品質惡化及轉投資重大損失等問題。

- 5、要求該行積極打銷呆帳，以有效降低逾放比率，經該部要求下，該行於八十八年度打銷呆帳四五億元，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調降財務預測將原獲利目標由十八·九五億元調降為二億元，另該行並承諾將再加速轉銷呆帳，加強內部稽核工作，稽核人力由十人增為二十人，降低股票融資擔保成數為五成，並將總經理授權額度由一億元降為五千萬元，對台鳳集團授信將逐步收回。
- 6、該行亦承諾與台鳳集團積極洽商，請其至他行庫轉貸，並將密切注意該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同時將採逐步收回之政策，避免授信過度集中，且嗣後一切授信案將依正常授信程序報核，避免有董事長(駐行常董)先行核定，補提常董會追認之情事，並就同一人保證(含同一擔保物提供人)訂定授信總餘額上限等改善措施。
- 7、將檢查所獲違法事證移請檢調及相關單位調查，包括：
  - (1)八十八年六月對天母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之授信案有不當資金流向，該部以涉嫌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送經濟部辦理。
  - (2)檢查中山分行時，查獲該行總稽核謝○○利用權位從事放款介紹，並以詐騙手段謀取不法利益，該部爰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本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 (3)檢查台南分行時，查獲該行購買富強分行行舍及辦理撥款過程等涉有違法嫌疑，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將相關事證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二)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該部再次派員至該行天母分行等營業單位續辦專案檢查，發現該行有違法經營之重大缺失，因該等案件違法事證明確，其辦理授信業務顯失誠信正當且有背信之嫌，足以危害銀行之健全經營，經蒐集並掌握挪用庫存現金及不法放款等違法具體事證後，該部即採取下列措施：

- 1、將查獲違法授信人員移送法辦並予以限制出境：該部依據金融檢查所掌握該行負責人涉嫌違法貸款之證據後，即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將該行前總經理王○○及前天母分行經理吳○○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且因王、吳二人辦理授信核貸業務顯失誠信正當且有背信之嫌，該部當日即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上開二人限制出境；其後又陸續對該行蘆洲、中山、大安、東門、永吉、忠孝及新莊等分行辦理實地檢查，復續行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將該行前總經理王○○、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前蘆洲分行經理李○○、前大安分行經理謝○○、前新莊分行經理張○○及前東門分行經理蔡○○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2、派員進駐輔導：經該部進行之金融檢查發現，該行高階管理階層對台鳳公司辦理人頭戶貸款，以借新還舊方式規避該部之糾正，該行高階管理階層之誠信已不足為採，其業務經營之重大缺失，已非金融檢查或追蹤考核所能導正，必須採取其他更積極有效措施，始能導正該行經營管理。該部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確實督導該行授信案件之審核、資產負債管理及維持流動性，爰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

定，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自即日起派員進駐該行輔導，並列席該行授信審議委員會、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以期該行高階管理階層能配合存保公司輔導，健全業務經營。

- 3、採取監管措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媒體披露該部對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該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存款人對該行產生信心危機，致該行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性嚴重不足，已發生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情形，該部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秩序，爰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存保公司為監管人監管該行，監管期間，該行董事、監察人職權應予停止，相關職權由監管人行使之，並限制該行承作高風險授信業務，包括停止一切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停止一切新增無擔保授信業務、禁止辦理以台鳳集團及以該集團負責人為保證人之授信、禁止辦理以台鳳公司及其關聯戶之股票為擔保之新增授信等業務，並要求銀行嚴懲失職人員（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該行陸續懲處失職人員計一八〇人次）。對違法涉案人員採取債權保全措施，為保障存款人權益，該部隨即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檢送該等負責人最近一年所得財產資料，責成監管人儘速採取妥適、保密債權保全措施，監管小組立即對該行前董事長王○○、前總經理王○○、吳○○及李○○等四位涉案負責人所有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

押。

(三)延長監管，以協助該行完成減資、增資法定程序：

按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主管機關對於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健全經營之銀行為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時，需先考慮原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資金或其他解決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給予該行原股東辦理減資後增資之自救機會。而依據當時公司法主管機關解釋，公司之期中財務報表不能做為其減資之依據，故該行必須等待會計師對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結果(九十年四月中旬出具報告)，並召開股東會(九十年六月底召開)作成減資及增資之決議，方得據以辦理。該部為協助該行完成資產透明化，以利辦理減資及增資之必要法定程序，爰延長監管。

(四)改採接管措施，並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

經過上述必要法定程序後，該行雖完成減資，但於增資最後繳款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該行原股東及員工均未能全數參與增資繳款，亦無特定人參與認股，致現金增資無法完成，該行因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該部為維護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即採取進一步處理措施，爰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予以接管，並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以期在穩定該行經營之前題下尋得適當接手者。由於該行資產、負債規模較大，且不良資產較多，而隨景氣衰退過程中，資產評估所需時程較長，該部為爭取足夠的時間，讓有意願承受之機構順遂其評估

過程，並利後續問題之處理，爰延長對該行之接管期間。

(五)協助該行洽尋新經營團隊：

監管期間，經過該部及存保公司一年多來努力，曾陸續與二家本地金融機構、一家外資機構及某僑資等洽談，以參與該行現金增資方式接手經營該行，惟其因初步評估與該行帳面評估差距過大而不願接手。而在該行增資失敗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存保公司以標售中興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之方式，為該行洽尋接手經營者，該公司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及五月十五日公開辦理標售及比價、議價程序，因該行不良授信資產金額龐大，以一次現金賣斷方式處理，投標人對該等資產評價與會計師評估結果差異甚大，致均告流標。該基金鑑於該行資產價值不確定性之風險過高，已明顯影響有意參與者之決定，爰決議改採損益分攤之標售方式，繼續處理該行經營問題。存保公司爰依據委員會通過之招標規定辦理公開比價，計有二家機構參與投標，惟因投標人報價高於該基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委員會所訂定之底價，爰由存保公司分別進行議價，經議減價結果，投標人報價仍高於委員會授權底價，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宣告流標。

(六)檢查缺失持續追蹤暨將查獲違法授信人員移送法辦，並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該部除就對該行辦理金融檢查之查核意見，函請該行應即切實檢討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作業流程與內部稽核功能，以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並請該行應查明所提缺失之相關失職人員，嚴予議處並追究財務責任具報外，對於台鳳公司授信



舞弊案，該行前董事長王○○、前總經理王○○、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前蘆洲分行經理李○○、台鳳公司總裁黃○○、財務經理陳○○等六位涉案人員，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後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公訴；對冠鼎建設授信案所衍生之背信案，業經調查局調查後移送檢察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查終結，將前東門分行經理蔡○○提起公訴。

## 二、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之經過：

銀行負責人應符合該部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所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其中銀行總經理除應符合上開準則第三條規定之消極資格外，並應符合同準則第四條規定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能力之積極資格。查中興銀行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擬聘任王○○為總經理，翌(二十八)日依上開規定報請該部核准，該部依據該行檢具王君擬擔任銀行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審核，王君係大學畢業，銀行工作經驗達二十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五年二月)以上銀行總經理職務，且近五年之考績均為甲等，核其資格條件尚符前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銀行總經理應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職務，成績優良之積極資格條件；至於消極資格條件部分，王君當時雖曾遭檢方以貪瀆罪名起訴，惟因尚未經法院判決定讞，經核王君尚無上開準則第三條有關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情事。該部爰於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同意該行聘任王○○為總經理。

### 三、財政部八十八年對中興銀行金融檢查之處理時程：

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鉅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除發文嚴予糾正，請該行查明各級相關人員責任，檢討加強董事會功能，並應於檢查報告文到六個月內降低對該集團關係關聯戶授信外，該部為進一步瞭解該行其他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對業務經營之影響，八十八年間陸續派員赴該行天母(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七日)、大安(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赤崁(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六日)、前鎮(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日)、嘉義(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至九月十日)、及南台南(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七日)等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對總行一般檢查所發現缺失及辦理分行授信專案所發現之缺失，分別於八十八年六月至十一月提出檢查報告，並依檢查意見內容去函予以糾正、應請檢討改善、應請依照規定辦理或請確實檢討改善等。

### 四、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之處理程序、經過及法令依據。

(一)有關該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該部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六億四千八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乙節，該部金融局係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依據「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增資、上櫃及上市案之審查原則與標準」之內部審查原則審核辦理，該部經考量該行八十七年底申報逾放比率五·五%核屬偏高，且該部八十八年二月至四月間對該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

基準日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現，該行放款品質有惡化情形，且檢查基準日帳列損失準備有不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情形，為避免該行財務狀況恐有虛盈實虧之情形且有無法支付特別股股息之虞。該部爰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八四九四號函復該行應俟依該部檢查意見提足備抵損失準備後再議。

(二)該行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函報其已補足各項評價損失準備，再次向該部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增資發行特別股，該部為瞭解該行實際改善情形，遂邀請該行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洽談該行提列備抵呆帳及申請盈餘分配之相關問題，該行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朱寶奎會計師及黃言章會計師)表示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結果，該行八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足以允當表達該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爰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其中當年度評價準備及其它準備經調整補提後，尚足以彌補放款資產可能遭受損失。該部爰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財融第八九七二三五七四號函同意該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後因該增資案未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公司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規定，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駁回在案。

(三)另關於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一節，該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申請撤回，該部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八四八五八七一號函同意該行撤回。

五、財政部自八十六、八十七年核准中興銀行增設分行暨概括承受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台中四信)經過：

(一)該部對於銀行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案係依據「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除審核銀行最近一年之守法性(有無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負責人有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行確定者)、財務健全性(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有無虧損或累積虧損、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已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及業務健全性等項目外(有無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呈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確實改善或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安全事故者，或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情事)，並將銀行最近一年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之執行情形納入考量，據以審核銀行得增設分行之家數。有關該部對該行八十六及八十七等兩年度申請增設分行案之辦理情形，謹摘要如次：

- 1、該行八十六年度申請增設六家分行案，經核該行八十五年度有違反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該部核處罰鍰三萬元之違規事項，另經該部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有未確實檢討改善項目，且該行八十五年底逾期放款比率偏高，經該部將上開事項列為扣減家數之審核項目後，爰只同意該行八十六年度得增設一家國內分行。
- 2、該行八十七年度申請增設五家分行案，經核該行八十六年度有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分別經該部核處罰鍰十五萬元及

一百二十萬元之違規事項，另該行經該部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有未確實檢討改善項目，該行八十六年度逾放比率偏高，且有呆帳準備提列不足等情形，該部除將上開事項列為扣減家數之項目外，另考量該行八十六年度配合金融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配合推動 I C 卡及辦理小額放款等業務成績優異，得列為酌增家數之項目。綜合增減家數相抵後，該部爰同意該行八十七年度得增設二家國內分行。

(二)關於該行概括承受台中四信乙節，經查中興銀行於八十六年即有意概括承受該社，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台中四信簽訂概括承受意願書，該行董事會依據股東常會授權於八十七年八月派員實地評估該社營運情形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與台中四信簽定概括承受合約書，該社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該合約書。該部依據中興銀行申請概括承受該社所提供資料審核，合併後對該行八十七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經試算該項比率由合併前九·〇七%降為合併後八·二〇%，資本適足性尚符合規定；至於因合併致該行逾放比率增加之不良影響(該行八十七年底逾放比率為五·四九%，經試算八十七年底合併後該比率增為六·九八%)，該行同意以積極打銷壞帳方式降低逾放比率，改善資產品質，該部爰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該合併案。

六、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未經核貸程序即先行違法撥款之台鳳授信乙案，財政部要求中興銀

行加重懲處配合資金調度之人員之經過、原因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據該部對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發現該分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對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案，係前總經理王○○應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因資金之需要，直接指示前業務部副理黃○○要求台北地區分行暫緩關閉金庫，將庫存現金挪出，以供資金調撥之用，其中和平分行經理許○○於接獲指示後拒絕配合辦理，而汐止、中山、永吉及台北四家分行則配合延後關閉金庫，並將鉅額庫存現金直接交付台鳳公司員工，且交付鉅額現金時並無簽收紀錄或收取憑證之情事。按銀行頒布之授信基本規定乃為各級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不得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以避免銀行遭受損害，而該等配合資金調度之分行經理對聯行間之異常鉅額資金調撥，理應盡職務上注意義務瞭解其原因後，再作決定是否配合。惟經查該四家分行經理於營業終了且均未瞭解鉅額資金調撥之原因，即予配合，顯未善盡經理人之責，而天母分行辦理該等貸款有資金調撥動用庫存現金在前，再補作放款手續情事，顯示授信程序顛倒，交易異常，嚴重違反正常授信原則。
- (二) 鑑於本案違法貸款情形嚴重，對該行及整個金融體系產生重大衝擊，該部除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先後二次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以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外，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七三號函對該行嚴予糾正，並要求嚴予議處中山、汐止、永吉及台北分行挪用庫存現金相關失職人員與天母分行不當授信失職人員，以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上開

「相關失職人員」，係指實際應負責之失職人員，而非指加重懲處「基層行員」。

(三)該行於九十年七月函報對該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該部鑒於該等經理人員係受中興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應善盡職責、嚴格遵守作業規定，且依據該行內部規定有關聯行間資金調撥係屬襄理級以上主管人員職責，惟經查該行對於前業務部副理、及該四家分行經理、襄理等僅處申誡二次，核有懲處過輕情事，該部爰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函請該行再全面檢討該行涉案人員核處情形，加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調整適當職務，避免類此舞弊事件再度發生，另相關失職人員有違法失職者應即依法移送法辦並追究財務責任。案經該行全面檢討後依據其員工獎懲處理要點規定，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天母分行對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案，對前業務部副理黃○○核處記過二次，對四分行經理及襄理核處記過乙次，對台北及中山分行經辦人員核處申誡二次，顯示該行懲處較重者為前業務部副理、四分行經理及襄理，均為主管(記過以上之處分)而非「基層行員」(申誡二次)。

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情形：

(一)存保公司係依據該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三〇八三七號及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融字第(二)〇九〇二〇〇〇二六八號函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規定依權責執行中興銀行監管及接管任務，期間接管人除代為行使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職權外，並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三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主要任務包括監督及輔導該行財務業務

狀況，以維持該行營運並紓解該行流動性危機，加速清理不良資產暨協助該行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使該行股東有時間透過減資及再增資程序，思考自救之可能性。

(二) 監(接)管期間該部係依據中央存保公司每月函報「監管、接管工作報告」掌握監(接)管工作之執行情形及該行財務業務狀況，該部除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曾函請存保公司本於職責督導監管小組執行債權保全措施、覈實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並依規定積極加速轉銷呆帳外，為爭取時效，該部並隨時以電話或當面洽談方式與存保公司及監管小組研商相關事宜，以利意見交換及該行後續經營問題之處理。

(三) 有關監(接)管人員之適任性，中興銀行監(接)管小組係由中央存保公司潘副總經理隆政為召集人，成員包括該公司蘇副處長財源、林稽核鴻進、曾稽核忠勳、黃副科長玉麗、李專員寶興及鄭辦事員浩然等六位，以各該成員過去金融檢查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作經驗，尚能妥適執行監(接)管任務。

(四) 有關監(接)管前後該行業務及淨值增減情形

1、該行業務量減少之主要原因：

(1) 存款大幅流失，流動性仰賴同業支應：銀行經營首重誠信，該行自台鳳授信弊案發生後，信譽嚴重受損，存款戶信心不足，致舊存戶紛紛解約，新存戶增加不易，存款大量流失，雖經該行努力吸收存款，惟存款回流情形仍不如預期，該行存款由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八八九億元，至九十一年五月



底減少為一、二三九億元，減少約六五〇億元，而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金融同業在該行之存款(含拆借)達七三七億元，占該行總存款百分之五九·四八，流動性完全仰賴金融同業在監接管期間之支援，本身並無實質流動性。

(2)放款減少及轉列催收款增加，致營業收入減少：該部指定存保公司監管該行時，該行已發生存款流失、流動性嚴重不足情形，為避免該行流動性危機持續惡化並利風險控管，該部乃限制該行辦理部分高風險之授信業務，自存保公司監管小組進駐後，該行不僅已無餘裕資金可作放款，拓展業務已難與同業競爭，再加上須收回部分放款以因應流動性需要及收益因素考量，原有之良質授信戶亦因授信條件未如同業(如利率較同業為高)，不斷流失或轉貸，該行放款由監管前(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一、七三三億元降為九十一年五月底之一、三〇六億元，減少達四二七億元，催收款金額亦由八十九年四月底六四·八億元增至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八一〇·九億元，增加約七四六·一億元(依規定逾期放款六個月後應轉列催收款，而經轉列催收款後即應暫停計提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致該行利息收入減少。

## 2、該行淨值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

中興銀行自監管小組於八十九年四月進駐後，適逢國內外經濟環境轉趨惡化之際，而該行因原經營者經營不當及授信政策偏差，授信對象過於集中集團關聯戶及特定傳統產業，資產品質存有高信用風險，而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

下，借戶償債能力更加薄弱甚至喪失，擔保品價值亦持續貶落，該行原先所承作之不良放款乃陸續浮現，使得逾期放款急遽攀升，逾期放款由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三一五億元增至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八一八億元，增加五〇三億元。為真實反應該行不良授信之資產品質，簽證會計師乃大幅補提備抵呆帳等各項評價準備，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計提列約二五五億元，以反應該行財務狀況，此在銀行自有資本比例偏低之情況下，乃造成該行鉅額虧損及淨值轉呈負數之主要原因。另一方面該行自授信弊案發生後，信譽嚴重受損，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性主要仰賴金融同業之協助，惟該行鉅額催收款因已無利息收入，而在存款利息及其他借入款利息仍應照常支付情況下，難達損益平衡，致每月(提存各項準備前)亦呈現虧損，累積虧損日益擴大。財政部認為上述原因為造成該行帳面淨值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亦係該行過去股東未選出堅強之董事陣容，導致經營不善及信用受損所必須付出之代價。

3、各關鍵時點中興銀行之業務量、淨值等重要財務資料及增減原因表列如下：

日 期	業 務 量 變 化 情 形 ( 單 位 : 億 元 )				調 整 後 淨 值 ( 億 元 )
	存 款	放 款	應 予 評 估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日 期	業 務 量 變 化 情 形 ( 單 位 : 億 元 )				調 整 後 淨 值 ( 億 元 )
	存 款	放 款	應 予 評 估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監管)	一、九五七	一、七三三	四二八	三一五	六五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一二	一、四六四	六〇二	五一五	二七(簽證會計師查核數字)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接管)	一、四〇三	一、三九八	八一九	七五一	負一二一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一九	一、三六七	八七一	七八二	負二一五(簽證會計師查核數字)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三九	一、三〇六	八八五	八一八	負二二四

八、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期間，會計師查核經過及該行財務狀況：

- (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金融業財務報表係依據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查明金融業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監(接)管期間，該行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有關監(接)管期間該行歷次委任會計師查核經過、程序及結果，詳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至於中興銀行財務狀況有無公開透明暨財務公開情形及相關法令依據乙節，中興銀行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存保公司進駐監管接管以來，監(接)管小組均依規定辦理該行財務資訊之揭露，其主要辦理法據包括：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等規定，每月公布營業收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暨損益情況，每季公告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之財務報告，每年應編製年報。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於重大訊息及其他重大之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應即時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並召開說明記者會。
  - 2、依據公開發行金融機構應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並定期自行於網站上揭露之規定，將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呆帳準

備提列情形)、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轉投資情況、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敏感性等財務業務資訊增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

## 柒、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媒體披露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該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該行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準備嚴重不足，財政部爰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為監管人監管該銀行。惟該銀行因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該部即採取進一步處理措施，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接管中興銀行，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並延長對該銀行之接管期間至今。陳訴人吳○○等認財政部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涉違反銀行法；又該銀行於備抵呆帳不足逾新台幣(下同)八十億元之情況下，仍核准該銀行盈餘轉增資，亦有不當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茲彙整調查意見如后：

一、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

(一)財政部對中興銀行總行辦理一般檢查，自檢查結束後至提出報告，期間相隔七個多月，效率明顯不佳，有待改善：

查財政部對金融機構所進行之金融檢查，有關總行之一般檢查所派人力約為八至十人，檢查期間約一個半月至二個月間，檢查期間結束後二至三個月間提出報告，惟財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鉅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後，復派員赴該行東門、桃園、天母、大安、

赤崁、前鎮、台南、嘉義、南台南及中山等十家分行辦理專案檢查。惟對總行一般檢查所發現缺失及辦理分行授信專案所發現之缺失，卻遲至同年十一月間方提出中興銀行總行一般檢查報告，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始依檢查意見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九四二四號函糾正中興銀行，然檢查結束與報告提出期間相距長達七個多月，效率明顯不佳，顯有待改善。

(二)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其弊端，惟財政部未採取積極措施，有效遏阻不法，預防金融危機發生，致弊端持續擴大，顯有不當：

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鉅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後，期間該部雖將查獲違法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暫緩該行盈餘分配、要求該行對逾期授信案件查處失職人員責任或調整不適任人員、暫緩該行分支機構增設與新種業務開辦之申請、要求該行積極打銷呆帳、及數度約談該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負責人等，然因缺乏整套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準則，在該部行文糾正缺失後，該行雖未遵行改進，該部亦無積極性後續追蹤考核處分之原則與步驟，以致該行嗣後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發生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弊案。嗣於媒體披露後，事態更加擴大，迨擠兌風暴有蔓延之勢時，始指定存保公司監管該行，惟已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金融秩序，顯有不當。

(三)財政部自責令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迄今已二年餘，惟在制度、運作等層面，

未能策定妥適，配套措施及法令亦遲未完備，致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且仍無法有效解決，應予檢討改進：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主管機關對於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健全經營之銀行，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時，需先考慮原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是財政部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存保公司監管中興銀行後，必須給予該行原股東辦理減資後增資之自救機會。然依據當時公司法主管機關解釋，公司之期中財務報表不能做為其減資之依據，故中興銀行必須等待會計師對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結果(九十年四月中旬出具報告)，並召開股東會(九十年六月底召開)作成減資及增資之決議，方得據以辦理。然該行雖完成減資，但於增資最後繳款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該行原股東及員工均未能全數參與增資繳款，亦無特定人參與認股，致現金增資無法完成。惟存保公司監管中興銀行長達一年半期間，該行原先所承作之不良放款乃陸續浮現，使得逾期放款急遽攀升，由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三一五億元增加至九十年十月底之七五一億元，增加四三六億元，淨值亦由六十五億元轉呈負一二一億元，中興銀行資本嚴重不足已無法獨立繼續經營，卻無相關配套法令適時處理，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始依法予以接管，並啟動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惟自財政部接管至今亦近一年，隨著景氣不佳、經營狀況一再惡化，該



行九十一年五月底逾期放款又增加至八一八億元，淨值更降為負二二四億元，資產價值不確定性之風險更隨之升高，影響有意參與者之決定，迄今已舉行三次公開標售程序，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屢屢加碼，仍乏人問津。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重在時效，介入時間愈晚，國庫損失愈大，而我國金融弊案頻生，財政部卻未能及早思圖改進，在法制上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就問題金融機構的業務及財務問題，依其性質及情節輕重，採行不同程度且立即有效金融監理措施，於問題金融機構之淨值尚未虧損時，即時介入處理，卻迨事態嚴重，始介入處理，復限於重建基金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支援不足，貽誤處理時機，造成後續處理之成本日益增加，應予檢討改進。

附表一、財政部介入及處理中興銀行紀事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五、三、二十七	中興銀行於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擬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五、三、二十八	中興銀行依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五、四、五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聘任王○○為總經理。
八十六、三、二十四	中興銀行申請增設六家分行。
八十六、七、一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八十六年度得增設一家國內分行。
八十六、七	財政部辦理中興銀行一般金融檢查。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六、十二、二十二	中興銀行與台中四信簽訂概括承受意願書。
八十七、三、二十一	中興銀行申請增設五家分行。
八十七、七、十五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得增設二家國內分行。
八十七、十二、十七	中興銀行經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與台中四信簽定概括承受合約書。
八十八、三、二十二	財政部核准中興銀行與台中四信合併案。
八十八、二、二十六 四、六	財政部對中興銀行辦理一般金融檢查。
八十八、五、二十九	中興銀行向財政部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六億四千八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
八十八、六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桃園分行專案檢查報告。
八十八、六、二十八 七、七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發現中興銀行對台鳳集團之授信案有不當資金流向，財政部以涉嫌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送經濟部辦理。
八十八、七、二十三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八四九四號函復中興銀行應俟依財政部檢查意見提足備抵損失準備後再議增資。
八十八、七、三十 八、六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大安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八、八、四	中興銀行函報其已補足各項評價損失準備，再次向財政部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增資發行特別股。
八十八、八、十   八、十六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赤崁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八、二十七   九、三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前鎮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九、四   九、十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嘉義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九、十三   九、十七	財政部派員赴中興銀行南台南分行辦理授信專案檢查。
八十八、十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天母、赤崁、大安分行專案檢查報告。
八十八、十一	財政部金融局提出中興銀行前鎮、嘉義(專案授信)、南台南(專案授信)分行專案檢查報告及中興銀行一般檢查報告。
八十八、十一、十一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九四二四號函糾正中興銀行。
八十八、十二、七	中興銀行申請撤回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案。
八十八、十二、二十三	財政部同意中興銀行撤回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案。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八、十二、二十九	財政部將檢查中山分行時，查獲中興銀行總稽核謝○○利用權位從事放款介紹，並以詐騙手段謀取不法利益乙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八十九、一、六	財政部檢查台南分行時，查獲中興銀行購買富強分行行舍及辦理撥款過程等涉有違法嫌疑相關事證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八十九、二、十一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九七二三五七四號函同意中興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八十九、二、二十三	財政部證期會駁回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八十九、三、二十	發生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案，係前總經理王○○應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因資金之需要，直接指示前業務部副理黃○○要求台北地區分行暫緩關閉金庫，將庫存現金挪出，以供資金調撥之用，汐止、中山、永吉及台北四家分行配合延後關閉金庫，並將鉅額庫存現金直接交付台鳳公司員工，且交付鉅額現金時並無簽收紀錄或收取憑證之情事。
八十九、四、十一   五、二十五	財政部再次派員至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等營業單位續辦專案檢查，並發現上開違法資金調撥案。
八十九、四、二十一	財政部將中興銀行前總經理王○○及前天母分行經理吳○○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九、四、二十五	財政部同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自即日起派員進駐中興銀行輔導。
八十九、四、二十七	因媒體披露中興銀行專案檢查發現中興銀行有違規貸放之情事，引發存款人對中興銀行產生信心危機，致中興銀行存款大量流失。
八十九、四、二十八	財政部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監管人監管中興銀行。
八十九、六、十五	台鳳公司授信舞弊案，中興銀行前董事長王○○、前總經理王○○、前天母分行經理吳○○、前蘆洲分行經理李○○、台鳳公司總裁黃○○、財務經理陳○○等六位涉案人員，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後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八十九、八、二十九	依據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主管機關必須給中興銀行原股東自救機會，讓股東得透過先減資後增資之方式，挹注新資金。財政部依據存保公司所擬「中興銀行減資及再增資計畫芻議」，認為公司為便利股東認購新股，以年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增資案，應屬可行。
八十九、九、十六	經濟部表示對於銀行辦理期中減資之適法性尚有疑義。為符合當時公司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應以年度決算後之財務報告作為減、增資之依據，中興銀行必須俟八十九年十二月年度結束後，財務報告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能據以辦理減資。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八十九、九、十九	財政部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七三號函對中興銀行嚴予糾正，並嚴予議處中山、汐止、永吉及台北分行挪用庫存現金相關失職人員與天母分行不當授信失職人員，以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
八十九、十、八	財政部為配合中興銀行辦理減資及再增資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間，延長對中興銀行監管期限。
八十九、十、十八	財政部延長對中興銀行監管期限。
九十、三、二十一	財政部函請存保公司本於職責督導監管小組積極執行債權保全措施、覈實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並依規定積極加速轉銷呆帳。
九十、四、二十七	中興銀行監管小組代行中興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職權第三次臨時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聘請台北銀行專業人員提供技術協助事宜。
九十、四、三十	台北銀行亦經第六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中興銀行提供技術協助。
九十、六、十五	中興銀行監管小組與台北銀行簽訂技術協助契約書。
九十、六、二十一及 八、二十一	財政部函請存保公司本於職責督導監管小組積極執行債權保全措施、覈實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並依規定積極加速轉銷呆帳。
九十、六、二十二	中興銀行召開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會中決議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一三·六一億餘元及辦理現金增資一五〇億元。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九十、九、七	財政部函請中興銀行再全面檢討該行涉案人員之核處情形，加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調整適當職務，避免類此舞弊事件再度發生，另相關失職人員有違法失職者應即依法移送法辦並追究財務責任。
九十、十、二十三	中興銀行雖已完成減資，惟截至增資最後繳款日，中興銀行原股東及員工均無法全數參與增資繳款，現金增資確定無法完成。至此，主管機關對中興銀行處理，已完成前述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四八九號解釋所需之必要時程。
九十、十、二十五	財政部責成中央存保公司依法接管中興銀行。
九十、十、二十七	台北銀行技術協助小組截止技術協助中興銀行。
九十、十二、三	對冠鼎建設授信案所衍生之背信案，業經調查局調查後移送檢察署，檢察署偵查終結，將中興銀行前東門分行經理蔡○○提起公訴。
九十、十二、二十七	存保公司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標須知辦理公告公開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一、三	存保公司舉辦公開標售中興銀行之公開投標說明會。
九十一、一、二十五	存保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中興銀行之投標截止日，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

時間(年、月、日)	主 要 內 容
九十一、二、五	在中興銀行增資失敗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存保公司以標售中興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一次賣斷)之方式，為中興銀行洽尋接手經營者，存保公司再次公開辦理中興銀行標售及比價、議價程序。
九十一、五、六	存保公司依重建基金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公開比價、議價原則辦理公告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五、十五	中興銀行標售案之公開比價議價結果，因參與比價者最後報價均高於底價，爰由報價最接近底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惟最後議價結果仍未能符合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得逕予決標之範圍，而宣告流標。
九十一、六、十一	存保公司依重建基金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公開比價、議價原則辦理公告以損益分攤方式標售中興銀行。
九十一、七、十九	存保公司公開辦理中興銀行標售案之比、議價。
九十一、八、五	中興銀行標售案之公開比價議價結果，因最後議價結果仍未能符合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得逕予決標之範圍，而宣告流標。

二、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同意任命王○○為中興銀行總經理乙節，經核尚無違反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銀行總經理除應符合上開準則第三條規定之消極資格外，並應符合同準則第四條規定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能力之



積極資格。經查中興銀行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擬聘任王○○為總經理，翌(二十八)日依上開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該部依據該行檢具王君擬擔任銀行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審核，王君係大學畢業，銀行工作經驗達二十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五年二月)以上銀行總經理職務，且近五年之考績均為甲等，核其資格條件尚符前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銀行總經理應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職務，成績優良之積極資格條件；至於消極資格條件部分，王君當時雖曾遭檢方以貪瀆罪名起訴，惟因尚未經法院判決定讞，財政部認王君尚無上開準則第三條有關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之情事。準此，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同意該行聘任王○○為總經理乙節，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之處理程序，經核尚無違失之處：

經查中興銀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財政部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六億四千八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二十億元乙節，該部金融局係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依據「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增資、上櫃及上市案之審查原則與標準」之內部審查原則審核辦理，該部經考量該行八十七年底申報逾放比率五·五%核屬偏高，且該部八十八年二月至四月間對該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基準日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現，該行放款品質有惡化情形，且檢查基準日帳列損失準備有不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情形，為避免該行財務狀況有虛盈實虧之

情形且有無法支付特別股股息之虞，爰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八四九四號函復該行應俟依該部檢查意見提足備抵損失準備後再議。中興銀行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函報財政部其已補足各項評價損失準備，再次向該部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增資發行特別股，該部為瞭解該行實際改善情形，遂邀請該行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洽談該行提列備抵呆帳及申請盈餘分配之相關問題，該行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朱寶奎會計師及黃言章會計師)表示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結果，該行八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足以允當表達該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爰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其中當年度評價準備及其它準備經調整補提後，尚足以彌補放款資產可能遭受損失。該部爰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財融第八九七二三五七四號函同意該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後因該增資案未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公司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規定，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駁回在案。另關於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一節，該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申請撤回，該部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八四八五八七一號函同意該行撤回。準此，財政部對中興銀行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之處理程序，經核尚無違失之處。

四、財政部核准中興銀行概括承受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乙節，經核尚無不當之處：

經查中興銀行於八十六年即有意概括承受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並於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與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中四信)簽訂概括承受意願書，該行董事會依據股東常會授權於八十七年八月派員實地評估該社營運情形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與台中四信簽定概括承受合約書，該社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該合約書。財政部依據中興銀行申請概括承受該社所提供資料審核，合併後對該行八十七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經試算該項比率由合併前九·〇七%降為合併後八·二〇%，資本適足性尚符合規定；至於因合併致該行逾放比率增加之不良影響(該行八十七年底逾放比率為五·四九%，經試算八十七年底合併後該比率增為六·九八%)，該行同意以積極打銷壞帳方式降低逾放比率，改善資產品質，該部爰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該合併案。準此，財政部核准中興銀行概括承受台中第四信用合作社乙節，經核尚無不當之處。

五、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未經核貸程序即先行違法撥款之台鳳授信乙案，財政部要求中興銀行加重懲處配合資金調度相關人員乙節，經核尚無不妥之處：

按銀行頒布之授信基本規定乃為各級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不得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以避免銀行遭受損害，而該案配合資金調度之分行經理對聯行間之異常鉅額資金調撥，理應盡職務上注意義務瞭解其原因後，再作決定是否配合。惟查中興銀行汐止、中山、永吉及台北等四家分行經理於營業終了且均未瞭解鉅額資金調撥之原因，即予配合，顯未善盡經理人之責，而該行天母分行辦理該等貸款確有資金調撥動用庫存

現金在前，再補作放款手續情事，顯示授信程序顛倒，交易異常，嚴重違反正常授信原則。財政部鑑於該違法貸款案情節嚴重，對該行及整個金融體系產生重大衝擊，該部除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先後二次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以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外，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七七三號函對該行嚴予糾正，並要求嚴予議處該行中山、汐止、永吉及台北分行挪用庫存現金相關失職人員與天母分行不當授信失職人員，以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然該行於九十年七月函報對該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對於前業務部副理、及該四家分行經理、襄理等僅處申誡二次，懲處確有過輕情事，該部鑒於該等經理人員係受中興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應善盡職責、嚴格遵守作業規定，且依據該行內部規定有關聯行間資金調撥係屬襄理級以上主管人員職責，爰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函請該行再全面檢討該行涉案人員核處情形，加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調整適當職務，避免類此舞弊事件再度發生，另相關失職人員有違法失職者應即依法移送法辦並追究財務責任。案經該行全面檢討後依據其員工獎懲處理要點規定，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天母分行對台鳳集團吳○○等七人授信之資金調撥案，對前業務部副理黃○○核處記過二次，對四分行經理及襄理核處記過乙次，對台北及中山分行經辦人員核處申誡二次，顯示該行懲處較重者為該行前業務部副理、四分行經理及襄理，均為主管（記過以上之處分）而非「基層行員」（申誡二次），準此，財政部處理措施並無不妥之處。

六、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期間，該行淨值減少係內外環境鉅變及真實反應不良授信之資產品質、實際財務狀況所致：

經查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期間，該行業務量減少之主要原因係：(一)存款大幅流失，流動性仰賴同業支應：銀行經營首重誠信，該行自台鳳授信弊案發生後，信譽嚴重受損，存款戶信心不足，致舊存戶紛紛解約，新存戶增加不易，存款大量流失，雖經該行努力吸收存款，惟存款回流情形仍不如預期，該行存款由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八八九億元，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減少為一、二三九億元，減少約六五〇億元，而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金融同業在該行之存款(含拆借)達七三七億元，占該行總存款百分之五九·四八，流動性完全仰賴金融同業在監接管期間之支援，本身並無實質流動性；(二)放款減少及轉列催收款增加，致營業收入減少：該部指定存保公司監管該行時，該行已發生存款流失、流動性嚴重不足情形，為避免該行流動性危機持續惡化並利風險控管，該部乃限制該行辦理部分高風險之授信業務，自存保公司監管小組進駐後，該行不僅已無餘裕資金可作放款，拓展業務已難與同業競爭，再加上須收回部分放款以因應流動性需要及收益因素考量，原有之良質授信戶亦因授信條件未如同業(如利率較同業為高)，不斷流失或轉貸，該行放款由監管前(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一、七三三億元降為九十一年五月底之一、三〇六億元，減少達四二七億元，催收款金額亦由八十九年四月底六四·八億元增至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八一〇·九億元，增加約七四六·一億元(依規定逾期放款六個月後應轉列催收款，而經轉列催收款

後即應暫停計提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致該行利息收入減少。

復查中興銀行自監管小組於八十九年四月進駐後，適逢國內外經濟環境轉趨惡化之際，而該行因原經營者經營不當及授信政策偏差，授信對象過於集中集團關聯戶及特定傳統產業，資產品質存有高信用風險，而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下，借戶償債能力更加薄弱甚至喪失，擔保品價值亦持續貶落，該行原先所承作之不良放款乃陸續浮現，使得逾期放款急遽攀升，逾期放款由八十九年四月底之三一五億元增至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八一八億元，增加五〇三億元。為真實反應該行不良授信之資產品質，簽證會計師乃大幅補提備抵呆帳等各項評價準備，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計提列約二五五億元，以反應該行財務狀況，此在銀行自有資本比例偏低之情況下，乃造成該行鉅額虧損及淨值轉呈負數之主要原因。另一方面該行自授信弊案發生後，信譽嚴重受損，存款大量流失，流動性主要仰賴金融同業之協助，惟該行鉅額催收款因已無利息收入，而在存款利息及其他借入款利息仍應照常支付情況下，難達損益平衡，致每月(提存各項準備前)亦呈現虧損，累積虧損日益擴大，因此尚非全然可歸責於存保公司監(接)管措施所致。

七、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期間，會計師查核方式及範圍，經核尚無受到操縱或不公開之情事：

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金融業財務報表係依據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查明金融業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查中興銀行於存保公司監(接)管期間，該行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即依上開規定辦理。復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等規定，每月公布營業收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暨損益情況，每季公告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之財務報告，每年應編製年報。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於重大訊息及其他重大之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應即時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並召開說明記者會。依據公開發行金融機構應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並定期自行於網站上揭露之規定，將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呆帳準備提列情形)、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轉投資情況、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財務業務資訊增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經查存保公司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進駐監(接)管中興銀行以來，監(接)管小組尚能依規定辦理該行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財務資訊之揭露，尚無操縱或不公開之情事。

捌、處理辦法：

- 一、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至七函復陳情人。
- 三、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二一號派查函、相關案卷參宗及附件(證物)袋壹件。